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翔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晚間10時許」之記載，補充更正為「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晚間10時許」、證據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告押筆錄」之記載，更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

者。經查，被告陳宥翔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280ng/mL、去甲基愷他命596ng/mL，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1頁），已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毒品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要無可取，而所幸未因此發生實害。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於101年間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科紀錄。4.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7055號

04 被 告 陳宥翔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屏東縣○○鄉○○路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宥翔雖知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暨管制藥品之中樞神經抑制  
11 劑，會顯著影響施用者之感覺、協調及判斷力，仍於民國11  
12 3年11月8日晚間10時許，駕駛郭義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13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義宏，自桃園市○○區○○街000  
14 巷00弄0○0號郭義宏之住處出發，並於駕駛之過程中，施用  
15 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香菸，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6 工具之程度，仍繼續駕駛該車輛，嗣於同日晚間11時許，行  
17 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攔檢發現該自用  
18 小客車上郭義宏所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小包與K盤等物品  
19 後，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發現其尿液中之愷他命濃度達每毫  
20 升280奈克、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每毫升596奈克，始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一）被告陳宥翔之自白；

25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告押筆錄、  
26 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27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真實姓名與尿  
28 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各1  
30 份；

31 （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